

## 質詢議員：劉議員彥伶

日期：113年6月5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劉議員彥伶：**

主席、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議會的同事、各位鏡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劉彥伶的質詢時間。第一個要談的題目就是大家最近非常關注的晴空匯火災，當晚本席也在現場，看到兩位消防員被送上救護車的那一剎那，至今仍然歷歷在目，希望我們透過這次討論，可以做好後續的預防和改善措施，避免憾事再發生。

我今天要探討的議題就是集合住宅公安申報如何落實？大家都一直在講公安檢查，我想借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集合式的住宅公安申報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是屬於消防局的；第二種是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歸屬都發處。我們來看一下消防設備檢修的內容，有包含像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關於社區消防安檢申報我有以下問題想要詢問消防局副座，我想請問一下，就按照這個流程圖詢問以下的問題，我們先從第一個綠框開始看，我想問一下去年的檢查委託消防公司確認，有無設備需要改善？麻煩副座回答一下，謝謝。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主席、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關心這議題。去年有委託消防公司來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它是有缺失，是要改善的，也有提改善計畫。

**劉議員彥伶：**

我想問一下缺失，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是在哪裡？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其實剛才議座也呈現一些我們檢修的內容，有包含一些排煙設備、一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還有部分的缺失需要去被改善的。

**劉議員彥伶：**

了解，我想問一下它何時複查完成？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我記得是在去年的7月10幾日左右。

**劉議員彥伶：**

7月19日。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對，7月19日左右完成。今年它也有提申報，本來排在4月，後續因為我們管委會忘記約負責檢修設備的公司，還有並沒有去跟住戶公告這樣的事情，所以那時候又延到6月來做這次申報的複查情形。

**劉議員彥伶：**

是，但是我想問第二個綠框這邊，它何時申報？不符合規定有哪一些？是不是就知道您剛所說的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這一些？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是，就是剛才檢修的設備部分的一些設備。

**劉議員彥伶：**

然後排定檢查是今年的4到6月？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是。

**劉議員彥伶：**

但是從去年9月是不是就已經跟你們說，他們已經申報了？可是為什麼是這麼久才去複查？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去年9月申報。

**劉議員彥伶：**

對。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這部分，檢修申報是有關集合住宅，是一年一次的申報，然後它是在每年的9月前要完成這樣申報，申報部分照理講如果裡面有缺失，你要一併提改善計畫書，來申請你要做維修的一個期間，然後你維修好會跟我們說已經維修，我們會過去複查，依照它的時間過去複查，所以我們這一次是排定在4月，依照它提做改善計畫書期限完成的時間，在4月份也會過去跟他們做這樣確認性複查的情形。

**劉議員彥伶：**

副座，我只是想問我們看到這邊有很完整的時間序，為什麼9月13日申報完成之後，我們是排這麼久4月11日才安排複查？如果提早完成複查，是不是9月13日這一些不符合規定的項目，就會被檢查出來到底有沒有完成改善？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剛才議座所呈現的，它在9月是申報完成的，是沒有錯。但是它有一些缺失，需要給他們時間改善，所以它有提改善計畫書，因為這個部分管委會

要跟所有的住戶，做一些開會討論的情況，所以它有依照缺失部分提改善計畫書，我們依照它改善計畫書所需要的時間，給它有時間做改善，不可能馬上它提出來，我們發現有缺失就開單嘛！因為已經有提改善計畫書，所以我們就是依照它的改善計畫書給予期限，然後包含安排在4月11日來做原本所提的，就是會做這樣的一個有關專業性的複查情形。

**劉議員彥伶：**

是不是下次可以縮短這個複查的時間？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議座這一個建議我們會來考量，甚至它所提改善計畫書的期限，我們就不給他們那麼多了，就是要請他們來改善。因為我們是依照他們所提的，他們消防設備公司所進行要開會、要維修的一個期程，來做他們所提到的內容，我們給它這樣的一個期限，來做這樣的一個維修。

**劉議員彥伶：**

所以期限應該都是沒有一定的期程？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原則上如果是比較偏系統性的，我們會給的期限比較多一點，可能甚至可以給到三個月的一個期限，慢慢做一些維修的情形。

**劉議員彥伶：**

可是它這個很明顯已經從9月到今年4月，就是也太久了。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就是有一些設備要維修，但是時間到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大樓要檢修，一定會排期程再過去看的，所以那時候是約在4月11日的時候。

**劉議員彥伶：**

是不是下次可以縮短？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是。

**劉議員彥伶：**

再拜託。

**消防局陳副局長家慶：**

了解，謝謝議座。

**劉議員彥伶：**

請坐，謝謝。再來我們看到就是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檢查，他們也是要向市府都發處這邊主動進行申報，按照規定16層以上每兩年就要檢查一次。這邊我想要問一下都發處長，上次的檢查是在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大會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妳講的是晴空匯的部分？因為每一棟建築物我們是規定啟用開始每兩年，晴空匯是在 111 年的時候開始使用，上次是在 111 年到 112 年底它有申報，今年的 1 至 3 月要來申報，但是它到現在都沒有來申報。

**劉議員彥伶：**

處長，我想問一下，他們如果沒有來主動申報的話，是不是我們可以做到提醒他們的機制？像看環保局，只要我們機車沒有做好排放烏煙的檢查，他們連機車都會有這個提醒的機制，讓我們所有人要趕快去做檢查，都發處是不是可以做到這個工作？如果做到的話，是不是我們就可以防止這麼多的問題發生？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它如果沒來申報，原則上我們會給它一個時間，依照中央的解釋，寬限期我們會給它一點時間，例如給它一個半月，它必須要強制來申報，你不申報我就直接處罰 6 至 30 萬，沒有緩衝的時間。如果它逾期沒有申報也不理我們，我們會限期，依照建築法的規定是非常嚴格，第一個，我們是可以來處分它，就是限期你要再改善，當你在限期改善或者是停用期間，還在使用的話我可以連續處罰，也就是我可以 6 萬一直罰下去，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可以整個建築物斷水、斷電或者是把你封閉，或是強制你有一些違規的部分必須去做拆除，我們是可以用這樣的一個措施來規定它，就必須強制一定要申報。

**劉議員彥伶：**

但是很明顯，這個案子就是沒有在一個半月的時候進行動作嘛！然後就是一直拖、拖，拖到現在才對他們進行開罰。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什麼，可以改善這一塊？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昨天我們就有聘請兩位資深的建築師公會……

**劉議員彥伶：**

昨天已經太慢了，我只是想說之後我們是不是可以怎麼樣改善這個 SOP，讓這種同樣的狀況不會再發生？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我們現在就是因為對這個管委會，因為現在我們 16 層樓以上還有 96 棟的建築物，還沒有來完成申報，現在我們已經發出公文限期給他們，例如說給他們在 6 月底之前要完成申報，如果你沒有再申報的話，我就直接開

罰，我們會制定一個 SOP。剛剛鄭議員有報告說是不是可以跟消防局做聯合集合檢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消防局聯繫看看，到時候我們就全部同步，因為我們就建築安全的部分跟消防的部分一起做聯合的檢查。

**劉議員彥伶：**

處長，我還是希望可以透過這次的質詢，讓你們加強在提醒的這個環節，因為如果你們有做到這個提醒，然後還有強制開罰這一塊的話，是不是我們今天就不會這麼嚴重了？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是。

**劉議員彥伶：**

好，再拜託處長，謝謝，你請坐，辛苦了。

最後我們看到消防員的定位問題。我希望消防局可以去幫消防人員添購消防人員自主定位暨生命安全追蹤器，它可以記錄人員行走的歷史軌跡及所在樓層的高度趨勢等等的追蹤，以保障同仁的安全。會後我會再把相關的資訊傳給副座，再請副座這邊協助是不是可以替消防人員增添他們的設備？好，謝謝。我的訴求就是呼籲市府務必落實公共安全申報檢查，避免大樓公安悲劇一再發生，讓更多無辜性命平白犧牲。

接著我要講的是教育處螺絲鬆了，我這邊提了十大項。過去的會期接到陳情隨便列舉 10 個，當然不是只有這 10 個，過去統計下來就超過 10 個，我只是先講這 10 個。第一個議題就是風雨球場加蓋進度 0，完全無視學子的運動環境，現在極端氣候影響之下，夏天是越來越熱，孩子仍要在這種十分炎熱的天氣上體育課，然後我就發文問市府目前的規劃，其實我有點看不太懂，這上面寫「查 112 年無預計施作惟未發包之風雨球場」，這句話我實在看不懂，什麼是無預計施作？無預計施作，怎麼又會沒發包？公文在寫什麼實在看不懂。不是應該是有預計施作而未發包？連公文在回什麼都看不太出來，到底是有預計施作，還是沒預計施作？沒預計施作怎麼又沒能發包，這到底在說什麼？看不懂。有沒有預計都講不清楚，學校要怎麼跟你們申請？預計的工作期程是什麼？規劃是什麼？又是什麼原因停擺了這麼久？我們前面已經看到有 8 所學校都已經做好了，但是停擺了非常久，天氣越來越嚴峻，妳有想過風雨球場的普及率要達多少嗎？上面公文回覆 18%，全市有四十幾間學校，扣掉 8 間，我想問一下教育處長，妳要多少的學生在大太陽底下曬太陽上課？我請教育處長說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的關心，其實我們在上半年有做相

關風雨球場光電的標案，目前我們預計在下半年的時候會重新再上標，目前的確有需求的是我們的香中、培英跟虎林，然後我想我們也會從這三校來積極的規劃，如果其他學校有興趣的，我們也會一併一起納入。好，以上謝謝。

**劉議員彥伶：**

我想問一下是什麼原因中間停擺了這麼久？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記得是我們上標的時候，廠商的資格沒有符合，因為我們是用太陽光電，它有一定的一個額度發電量，廠商所提出來證明沒有達到那個量，所以我們第一次就是流標，後續我們會在下半年再上標，謝謝。

**劉議員彥伶：**

下次可以不要停擺這麼久？因為已經停了兩、三年了。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

**劉議員彥伶：**

本席在此要求教育處務必儘速的協助各校建置風雨球場。

再來我要談的議題是不適任的教師不積極處理。本席想問教育處長，是否清楚最近有關埔的家長投訴，有關教師疑似言語霸凌、不當管教以及性平爭議事件？先簡單的問您，您知道家長是什麼時候通報的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持續關心。您所說的老師，我們昨天知道。

**劉議員彥伶：**

家長是什麼時候通報的？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它應該分兩個事件，其實最早的事件是在去年和那學校有做相關的一個輔導跟因應，再來就是昨天的一個性平新聞事件，謝謝。

**劉議員彥伶：**

我想問一下處長，到底是不是清楚有這個性平爭議的這名教師？她其實在5月12日南投紫南宮，所引發的一個新聞事件，如果妳不清楚我就借用這個機會讓大家看一下，簡單的說明。

（影片開始）

**婦人：**

這個都裂痕了。

**志工：**

本來就……這放在錢母裡面的。

**婦人：**

那你看在座的，誰要拿這個東西？我兒子為了拿這個，現在還躺在車上，你覺得我不該據理力爭嗎？

**路人：**

啊！人家已經要幫你處理了，人家好聲好氣的，每個人都好聲好氣，從頭到尾我站在這邊，都是你一個人在大聲。

**婦人：**

你碰到我，我告你性騷擾，錄起來了。

**廟方主委：**

錄什麼錄？

**婦人：**

我告你性騷擾啊！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影片中的這名婦女，已經確認過就是任職於關埔國小，近期引發一連串爭議的都是同一個人，據我了解該名教師在關埔國小擔任導師。請問市府認為在疑似涉及言語霸凌，老師帶著全班同學罵其中一個孩子，播放簡體字的影片教學以及性平等眾多的爭議案件，還出現在上述的新聞事件，我想問一下該名教師是否繼續適合在關埔擔任導師的工作？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關心我們關埔的老師。其實我們昨天知道這事件之後，我們就立即派了督學前往學校去了解，明天我們學校會開教評會，來針對老師這樣的事件做後續的因應處理。

**劉議員彥伶：**

其實家長已經很早就通報了，為什麼昨天教育處才……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性平的事件其實我們學校通報是在5月24日，學校已經在5月27日三天內就開了相關的性平委員會，即將也會啟動相關的性平調查。

**劉議員彥伶：**

為什麼昨天督學才過去前往關心這件事情？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應該說她因為上了媒體，我們就是必須立即到學校去了解。

**劉議員彥伶：**

所以是上媒體才會去學校了解嗎？應該不是這樣吧！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應該說每件事情我們都有督導學校必須依照規定來處理，包括不適任老師或者是性平事件，因為現在的性平事件規定得很清楚，只要學校沒有立即在 24 小時之內通報的話，連校長本身都必須做到相關的一個懲處，甚至是罰款，所以我們都有一再的督導學校。學校通報之後，我們這邊就會有所謂的校園事件，校園事件如果看到了，基本上我們都會去了解跟關心，謝謝。

**劉議員彥伶：**

但妳也沒去關心，你們是昨天上了媒體才去關心，我覺得中間出了很大的問題。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應該說學校都會跟我們來做相關的回報，就是這個老師相關的一個狀況。

**劉議員彥伶：**

妳現在了解學校怎麼處理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這個老師目前因為有一些爭議，所以目前學校先暫時將她抽離原班了。

**劉議員彥伶：**

妳知道去年年底其實就發生類似的狀況，妳知道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去年應該是……

**劉議員彥伶：**

那為什麼妳讓這件事情再次發生？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去年的事情應該是老師在班級經營與我們的家長溝通上面，沒有非常良好的處理，學校的行政跟我們的校長等等都有儘速的去做關心，當時我們也有詢問學校要不要啟動相關轉班機制，當然就是發生的學生跟老師之間，可能有時候一些理念或者是沒有辦法好好的去溝通，或是孩子看到老師會有一些心理上面的恐懼等等，我們就會請學校啟動轉班機制。轉班機制啟動之後，當然我們就要開啟相關的一個調查、了解跟輔導。在這個轉班的過程當中，很重要是孩子自己本身對於要不要轉班，這件事情的一個看法，後來學校了解那孩子覺得在這個班級裡面，跟其他孩子其實處得非常友好……

**劉議員彥伶：**

我知道他後來就沒有轉班，但是我想問的是這個老師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就已經出現很多這種帶著全班同學一起罵其中一個孩子，有問題的時候，



為什麼這個老師都沒有被妥適的處理？為什麼到5月份又發生第二起同樣的事情？其實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就很想要質詢這一題，但是我是尊重家長的決定。我後來想那就給老師一次機會，但是為什麼同樣的事情又再次發生？你們為什麼讓這種不適任的老師待在那個班級這麼久，然後你們都不去處理？就跟我們說因為怕找不到代理老師、代課老師。你們就容許老師這樣子對待學生，然後要學生容忍，從去年9月開學一直到現在5月，到昨天才調離現職，你們動作不是太慢了嗎？我第一時間沒有反映，不代表你們就可以這麼低調處理，一定要到上媒體，你們才願意處理學生的霸凌案件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只要學校任何一個老師，對孩子有一些不當的處理發生，我們都會立即處理。在上個月的時候，教育部也針對了霸凌的部分提出相關的一個修法，未來只要發生了師對生的霸凌事件，第一個就是調查的部分，全部都要外聘委員來進行參與。相關的調查人員也必須是由我們教育處端來推舉相關的人員，3到5位的委員，但是委員名單也是從教育部裡面的調查人員出來的，這樣子避免整個在調查過程會有一些偏頗，之後如果家長對於所調查的結果不是滿意的話，他也直接可以向我們市政府來做陳情。

**劉議員彥伶：**

我想問一下，您對其他學校的霸凌案件也都有掌握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可能要看議員妳問的是哪一件？

**劉議員彥伶：**

好，您先稍坐，謝謝。本席要求請市府務必做好保護孩子的工作。再來我想要談的是反霸凌其實只是做做樣子而已。科園國小有個孩子以下簡稱A，在三下的時候已遭受過班上的某位同學，以下簡稱B的肢體傷害，期末以校安的方式就調解了。事件落幕之後校方教育A，如果遇到問題就可以跟老師說，如果老師不處理可以再往上向學務處或是校長反映。當孩子在四年級再次遇到霸凌的時候，因得不到老師的公平處理甚至不處理，累積多次後終於忍不住寫信向校長求援，卻讓老師心生不滿向家長發難。

這是發生翻書包公審學生寫的內容，因為A向導師反映被班上的某幾位同學刻意針對的情況，卻一直得不到公平的處置，按照三年級期末學務主任的教導方式向上反映，卻換來老師的興師問罪，並向父母發難責怪孩子將事情反映給校長。在未經A的同意，且家長跟學務主任皆未在場的狀況下，他們就搜查A的書包、筆記本內含他個人的隱私紀錄、學校的短文作業草稿、手繪的卡通圖繪等私人的內容，還交由班上的同學，公開在全班念出來這個

筆記的內容。請問是否已經踩到了管教的紅線？A 犯了什麼錯或者有任何危害到學校的疑慮？需要被搜查書包嗎？A 的私人文件沒被保密，還在老師的授意之下，被其他同學公開念出來給全班聽，而沒有文字的數字圖像，也被老師要求一一的解密，完全無視於 A 的隱私及意願。

老師除了在全班面前要求 A 解密自己加密的數字意涵，及授意其他同學公開念出 A 的學校短文作業草稿外，還要求 A 必須要 90 度鞠躬道歉，這個過程長達 19 分鐘。過程中同學還激憤咆哮，甚至說出「我們在審問犯人」，一遍又一遍的要求他，一定要做到 90 度鞠躬才肯罷休，而老師在當中卻毫無作為，甚至助長同學們的咆哮氣焰，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孩子趕快道歉，你趕快道歉不要影響到課堂的上課時間。我想問課堂的上課時間，不是源自於老師無故搜查學生的書包嗎？孩子沒有犯錯，只因為向上反映，就被某幾位同學針對而老師無所作為的情況，卻被導師與同學們公審，我很好奇這是什麼邏輯？實在看不懂。

遇到問題得不到老師的解決，向上反映錯了嗎？難道遇到問題只能隱忍到不能再忍了，等到事情發生到憾事，再來檢討孩子怎麼沒有向校方反映嗎？是不是沒有發生不可彌補錯誤的時候，一切就是要依照程序慢慢來、慢慢調查，再慢慢結案？在調查過程中，被霸凌的身心靈如何得到一個妥善的安置？面對一個不安全的校園環境，要孩子請假到調查結束嗎？而目前正在接受調查的霸凌案件事件裡面的成員，A 在去年就已經被 B 同學雙手捏得體無完膚，校方依校安事件處理，可是這學期，老師似乎還把案件中的被害者跟加害者完全搞相反，這是行政上的錯誤嗎？還是老師個人的認知問題？請問被害者為求自保只能轉學嗎？三下被霸凌，到了四年級繼續被霸凌，加害者無須改過，還是可以繼續無責無罰的找尋下一個被害者，本席想請問處長，是否針對這一件事情，有對校方了解他們的做法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持續關心。對於科園國小這一件，我想我們後續會再來了解，也跟議員說明一下 4 月份有關於生對生霸凌的一個處理流程，因為少事法修法之後就是在教學上都是以輔導先行來做我們的一個相關的一個措施，另外在霸凌的處理中，它也加了一個調和機制，就等同於說希望孩子能夠在一個理性和平的方式之下，把事情妥善的解決。另外，我們其實也會再做相關的後續管理，就是我們生對生之後，後續孩子的一個輔導，這也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機制。

**劉議員彥伶：**

所以這件事情也不在妳的掌握之內，妳也不清楚這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可能後續再來了解一下。

**劉議員彥伶：**

可是學校不是已經有通報了嗎？而且這件是霸凌案件。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跟議座報告，因為我想我們後續再來了解一下，到底實際上的狀況，因為如果孩子有這樣的受傷，我想我們都是不樂見的。

**劉議員彥伶：**

副座，我不希望就是我問不到答案，這些霸凌性平的案件對小孩、對家長來說都非常的重要，我希望妳是不是可以對這些事情有所掌握？上一件關埔國小案子，如果不是新聞稿先出來了，讓妳有一點打底的心態，是不是兩件事情問妳，妳都一問三不知？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這個我們會再跟學校來做了解。

**劉議員彥伶：**

我相信妳是基層上來的，妳也很專業，我希望妳對自己的業務可以更加掌握，可以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可以，謝謝。

**劉議員彥伶：**

從前面的兩個問題統整下來，我們發現都是第一時間沒有被積極處理，而導致後續發生很多無可挽回的一些問題。本席在此要求教育處務必做到，第一點，應該充分了解老師之前在其他學校服務的表現，選擇適合的老師。我發現學校都跟我講怕找不到代課或代理老師，所以就可以不要處理嗎？不是這樣子的吧！第二點，建立輔導與協助的機制，對於新進的教師給予適時的支持，對於有不適當的狀況，應該即時的介入甚至調整職務。第三點，改善代理教師的待遇和環境，如近期竹縣推動的依據代理教師年資的提敘機制，藉以吸引優秀的人才進入教育領域。我想問一下處長，評估之後，需要增加多少經費？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的關心。我們初步評估大概需要至少 2,000 萬元到 3,000 萬元之間。

**劉議員彥伶：**

請務必編列進去，可以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會錄案研議，謝謝。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妳請坐。第四點，其他校園霸凌等通報機制。請教育處和學校務必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相關規定，不要等到事情嚴重才做處理，或是上媒體你們才會知道要處理，更不要發生延遲通報等問題。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說好的校校均質呢？我們看到校校均質是高市長的政見之一。這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班級數的核定表。我們看到科園國小就在科學園區旁，113 學年度預估一年級只剩下兩班，拿鄰近的學校比，只有關埔的 1/5 和龍山的 1/4，在園區精華地段這麼多的從業人口，卻幾乎面臨減校的窘境。

簡報上這是孩子的體育課活動空間，因為時間不夠我就不問處長了，其實根本就很難分辨哪一條是打籃球？哪一條打羽球？哪一條打排球？然後跑道只有兩個。教育是百年的大計，所以我是有提案爭取孩子們的操場，但是你們跟我說還要再研議。科園國小目前只有 1.19 公頃的校地，校地極為不足，學校從 94 年至今都沒有操場可以使用，本席提案你們的回覆感覺就是要視財政狀況，感覺就是不會做，學校的狀況就是這樣子的嚴峻。教育處到底有沒有想好對策跟方案？請教育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其實當初科園國小在設立的時候，它是以比較社區型的學校來做建置，所以當時在設校的時候，就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劃機制，但我想後續他們都會跟鄰近的，包括……